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旻杰

具保人 蔡旻珊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旻珊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旻杰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蔡旻珊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受刑人獲得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獲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本院刑事被告保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。

（二）聲請人依受刑人之戶籍地傳喚受刑人，命其於民國113年12

01 月24日到案執行，因未獲會晤受刑人，而於113年12月5日將
02 傳票寄存送達，受刑人並未到案執行。聲請人復拘提受刑人
03 無著，且受刑人亦無在監在押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受
04 刑人戶役政資訊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
05 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

06 (三)聲請人復依具保人之居所地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
07 執行，因未獲會晤具保人而於113年12月5日將該通知函文交
08 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惟受刑人仍未到案執行，有
09 具保人戶役政資訊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記錄表及送
10 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佐。由此觀之，受刑人已逃匿，依上述
11 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
12 收利息應均予沒入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陳芳瑤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